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6月4日

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提高效益，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报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基础配套设施进行论证并立项；按照基建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协助做好招投标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学校基建计划的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采购、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工程招标、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重要事项按照《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武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请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基建中、长期建设规划；审议基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研究和解决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审议基建项目目标完成及建设项目效益情况等。

第七条 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基建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做好基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基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报批，协调和配合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合同管理规定》负责合同的起草、报签和执行。

(二) 实施工程全过程管理，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报建、合同造价、技术管理、施工管理、材料管理、竣工验收、资产转固、档案管理和保修维修等，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三) 编报学校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工程预、结算初审以及基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 负责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执行及土地使用管控工作。

(五) 负责学校有关直属单位的基建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八条 学校根据基本建设管理要求按需为基建部门足额配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应的执业资格。基建部门应专门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具体负责学校基建工程全过程技术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基建年度投资计划由学校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基建程序，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部门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一) 预算内工程项目实施签批责任人及签批金额权限按《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 未纳入年度预算内工程项目实施签批责任人及签批金额权限，工程变更及签证按《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办法》执行。

第十条 建设项目需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向学校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立项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根据校长办公会会议确定的拟建项目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再将初步设计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单项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基建工程要坚持在投资估算的范围内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相关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手续。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扩大初步设计要在充分征求使用单位（用户）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五条 学校基建部门应将基建项目的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按规定报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坚持图纸会审制度，进一步完善工程设计。图纸会审采取集中会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建部门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国家造价管理政策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签证，具体按照《武汉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责任人根据工程情况执行两级管理，即项目总负责和现场施工管理。每个工程项目应指派2-3名现场管理人员，代表学校对施工项目实施施工管理与协调；指派1-2名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对现场施工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主管工程项目的学校领导，基建部门的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其负责管理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无论当事人的工作是否变动，都要根据情况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理控制工期。立项报告批复下达后，勘察、设计、申报的各种审批手续、招标、施工等阶段，应确定合理的时限，不得随意拖延或盲目压缩，基建部门对施工阶段的工期要加强管控。

第二十二条 严格管理技术文件资料。学校基建部门应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备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发包时，任何人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竞标，不得迫使施工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度，依法按程序订立并严格执行合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合同应包括明确的履约担保和违约法律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前必须由相关责任人集体研究并签署书面意见，并交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合同底稿存入工程档案；所有合同都要备份财务部门作为开支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基建项目工程监理制度。基建部门要依据与监理方签定的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如监理人员或监理单位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职责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要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检验。严禁任何部门和任何人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降低材料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使用到工程上的，除必须返工外，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现有校舍在改扩建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改扩建工程，相关部门在施工前须委托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和

施工图，否则不得施工。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执行地基、基础、钢筋混凝土等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履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基建部门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地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校内的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等单位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的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配套的基础设施和环保工程竣工资料。

第三十条 学校基建项目按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基建部门在工程验收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三十一条 基建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

问题，基建部门要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部门与学校有关部门（或使用单位）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实体和竣工资料交付手续；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保养工作；基建部门负责国家规定保修期内的质保工作。质保期满后，基建部门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或使用单位）签发质保合格单并支付工程质保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建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审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基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基建资金依据已经批准立项的工程，在投资估算得到学校认可后建设。财务处负责建设资金的管理；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的审计监督；基建处负责建设工程的实施。财务处经由专人负责基建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基建运行过程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质及时做好原始记录。掌握工程进度付款计划，对工程建设提供财务服务，按期完成基建财务报表。

第三十五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它投资支出。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主要是基建项目进度款、工程材料设备款、竣工结算款和待摊投资支出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基建项目进度款、工程材料设备款、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并执行《武汉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拨付应按合同、按进度、按计划执行，并预留工程尾款。每一笔工程款的支付由基本建设工程业务受理人员，根据工程监理人员的审核意见和相关付款资料，以工程进度报表形式报财务处审查。基建部门签认后的凭证交财务部门，由财务处长以及相关校领导签字后根据付款额度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或校长审批支付。进度款的支付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前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5%。

（二）工程材料设备款的支付。需支付预付款的大型设备购置，预付款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同时，乙方要提供一定额度的履约担保金。工程材料、设备到场后的总支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满并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竣工结算款的支付。根据审计报告审定结果由基建部门签认竣工结算支付凭证，由财务处长以及相关校领导签字后根据付

款额度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或校长审批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必须留有足够的保修金，建设工程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财务部门须在工程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部门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初审，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结算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部门应及时准确地提供结算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属工程建安费用的开支，由财务处长以及相关校领导签字后根据付款额度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或校长审批支付；属基建管理部门的日常办公及管理费用支出，由基建部门负责人签认后支付。

第四十条 基建财务必须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和上述规定程序开支，财务手续要完备规范，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规范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应当拒绝支付，否则，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承担经济和纪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四十一条 基建部门要对本单位职工队伍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要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健全基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预防商业贿赂。

第四十二条 加强纪检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基

建管理工作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工程建设资金，或对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审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学校基建项目进行严格审计。项目审计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加强社会监督。学校基建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公示，并公布基建工作举报受理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特别是校内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附属单位和有关直属部门的基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